

《歐洲專利公約》與單一專利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歐洲專利授予公約》（EPC）於 1973 年在慕尼黑簽署，並於 1977 年 10 月生效。瑞士代表團積極參與了談判，瑞士是首批締約國之一。¹ 歐洲專利是通過單一程序授予的一組國家專利。一經歐洲專利局授予，該專利即在每個指定國生效，並在侵權問題上受該國國內法管轄。就此而言，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構成單一地域，因為兩國之間訂有一項專利條約，據此在一國有效的專利在另一國同樣有效。²

歐洲專利組織的成員資格獨立於歐洲聯盟（EU）的成員資格，這使瑞士無須加入歐盟即可全面參與歐洲專利體系。2023 年 6 月 1 日與統一專利法院同時推出的單一專利在這方面則有所不同。它是歐盟成員國之間加強合作的一種工具。只有這些國家才能加入《統一專利法院協定》。³ 因此，瑞士仍處於該體系之外；一家希望在瑞士獲得保護的製藥公司，除了覆蓋參與成員國的任何單一專利之外，仍須在瑞士使一項傳統歐洲專利生效。

對巴塞爾各集團而言，其實際後果是形成了雙重訴訟格局。涉及一種在全歐洲銷售的藥品的專利糾紛，如今可由統一專利法院就參與國集中裁決。而在瑞士、英國、西班牙、波蘭以及該體系之外的其他國家，仍需進行單獨的訴訟程序。執業人士注意到，在慕尼黑、杜塞爾多夫及其他城市設有地方分庭的統一專利法院，

《歐洲專利公約》與單一專利

已迅速成為藥品糾紛（包括生物類似藥糾紛）的重要審理地。⁴ 相比之下，瑞士的判決僅對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市場具有約束力，該市場規模雖小，但價格水平舉足輕重。

1 註釋

1.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 (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, EPC)，1973 年 10 月 5 日，1977 年 10 月 7 日生效，經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的 EPC 2000 修訂；瑞士自該公約生效起即為締約國。待核實。
2. Treaty between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and the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on Patent Protection，1978 年 12 月 22 日（Patentschutzvertrag），SR 0.232.149.514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單一專利保護的 Regulation (EU) No 1257/2012 和關於翻譯安排的 Regulation (EU) No 1260/2012，以及 2013 年 2 月 19 日的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；該體系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啟動。現狀待核實。
4. 關於統一專利法院最初幾年的運作及其在生命科學事務中的案件量，參見該法院的統計數據以及 2023 年以來的實務文獻。現狀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european-patent-convention-and-the-unitary-patent